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

会于2025年0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0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0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0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5年05月08日(星期四)。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李俊锋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2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6,758,0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06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均为2025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8,632,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56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2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894,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95%。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032,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7%;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06,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72%;反对2,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5%;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4%。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031,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1%;反对2,15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9%;弃权5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05,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61%;反对2,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4%;弃权5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5%。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034,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8%;反对2,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7%;弃权5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05,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91%;反对2,1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5%;弃权5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4%。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033,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5%;反对2,1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9%;弃权5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407,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81%;反对2,1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5%;弃权56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84%。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892,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6%;反对2,23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1%;弃权71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83%。

议案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3,911,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9%;反对2,2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84%;弃权634,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的办理时间:

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认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的1年对日,无对日的,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对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4月17日起生效,本基金首次申购起始日为2026年4月17日(即认购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为一年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将自2025年5月19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特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一日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如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用)。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笔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及风控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期满一年的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

4.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净值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4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不短于一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额将原路退回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额将原路退回给投资人。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不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

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3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4申购金额:

投资人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时应按固定金额申购。

6.5申购频率:

投资人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时应按固定扣款账户。

6.6扣款日期:

投资人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时应按固定扣款日期。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10楼

联系人:何凌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交易

前海开源基金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微信小程序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